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246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246474A00_ATTCH1.pdf、12464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訂定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
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285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
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，依勞工保
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方式，請依
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